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31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31;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4-31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4000000	4000000

- 5、采购需求:
 - 5.1、采购范围: 为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专业性, 聘请第三方团队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 5.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质量要求: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5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1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15317
1.1.3	采购代理机构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双子塔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为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科学性、精准性、专业性，聘请第三方团队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支持；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1.3.3	质量标准	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 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开始服务，满 4 个月，经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项目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

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1.7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2、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实力 (7分)	<p>1. 投标人具有符合规范要求的环境类相关重点实验室，市级得0.5分，省级得1分；国家级得1.5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承担过不同级别涉及VOCs重大研究课题或研发项目，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国家级的或参与过制定VOCs行业标准的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2.5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相关领域的获奖及荣誉情况，市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0.7分，国家级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得分。</p> <p>4.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具有与颗粒物、VOCs或废气治理相关的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或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相关国内外核心期刊论文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章。
	业绩 (3分)	投标人承担过含环境咨询类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1. 项目驻场团队 为确保项目有序开展，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中具有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的，得3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后端专家团队 为满足采购人对项目的需求，除项目驻场人员以外，投标人配备2名专家对项目进行后端支持。 项目专家团队均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高级大数据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没有或不全的得0分。 注：须提供项目专家团队人员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2分)	项目解读 (10分)	投标人针对鹤壁市的大气污染现状进行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情况、存在问题及合理化建议等，根据投标人分析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大气质量现状分析全面、建议合理、可行的，得10分； 大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般、建议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3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方案（包括咨询服务方案中的专人驻场咨询服务方案、重污染管控服务方案、环境污染防治巡查方案、臭氧污染防治服务方案、卫星遥感溯源服务方案、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方案）。 1、制定专人驻场咨询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制定重污染管控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制定环境污染防治巡查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制定臭氧污染防治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p>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制定卫星遥感溯源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制定2024-2025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方案。</p> <p>方案完整、详实，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预案编制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应急预案编制考虑比较周全、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及稳定性 (6分)	<p>提供人员配备及稳定性方案：</p> <p>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清晰，承诺提供同等资历的备用服务团队人员，保障项目稳定运行，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p>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项目采购需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2024年__月__日，编号为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本项目名称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鹤壁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咨询项目

第二条服务内容、范围

技术服务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需要第三方在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为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二. 专人驻场咨询服务要求

需要建立鹤壁市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会同当地环保管理人员密切配合，指导和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实施。

完成质量要求：

- 1、项目经理1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事务。
- 2、数据分析人员至少2人，负责分析空气质量状况，提出管控建议和分析报告。
- 3、巡查人员至少3人，负责完成现场巡查，对污染进行取证和交办。
- 4、驻场服务团队需配备至少2辆巡查车辆，并配备必要的便携式监测设备。

三. 重污染管控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重污染来临前，能够做到提前预警、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在重污染过程中做好监控与管控，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做好重污染管控效果评估。

完成质量要求：

- 1、咨询服务团队应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应急管控提供应对时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应对工作，并出具重污染研判分析报告；

2、应利用监测数据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相关措施。

3、应利用区域内各种监测数据，对采取的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估，出具相关分析和评估报告。

四. 环境污染防治巡查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鹤壁市环境空气情况开展污染防治帮扶和现场巡查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1、应对空气站监测点位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对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报，协助环境污染攻坚办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2、应针对站点数据出现高值情况，派遣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并定位，并上报，督促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环境影响。

3、现场巡查人员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帮扶，排查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出具整改意见书，依据工业企业问题大、与敏感点距离近、位于城区上风向、贡献高等原则，初步确定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挂图作战。并建立一企一档，形成闭环管理。

五. 臭氧污染防治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夏季臭氧污染形势，提供 VOCs 走航服务，针对重点区域、企业园区进行全面走航排查，为臭氧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要求根据鹤壁市夏季臭氧污染形势，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和企业园区进行全面排查走航，排查污染来源，并对高值区域内企业进行摸排帮扶，提供整改建议，5-9 月期间，需提供走航报告 3 份。

六. 卫星遥感溯源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开展卫星遥感溯源服务，为精准溯源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要求运用大气污染热点卫星溯源技术通过非现场监测与解析，结合地面污染源分布、土地利用数据及时的高清卫星影像，排查锁定各市重点关注热点区域，形成污染热点定期排查报告，为污染管控工作部署提供科学客观的观测数据支持。服务期间需提供不少于 6 份报告。

七.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要求

为积极应对秋冬季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任务部署，及时开展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质量要求：

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结合鹤壁市企业实际情况，开展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进行现场校验与核实，并按照时间节点提交《鹤壁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及时上报系统。

第三条项目履行期间、服务地点

咨询服务地点：鹤壁市建成区域内；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日开始，为期1年，即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 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20平米办公室1间及相关办公设施。

(4)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会商。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整体项目管理、协调等全部技术服务事宜；

(2) 负责建立大气一张图平台与智能APP；

(3) 负责结合国、省控点、乡镇站等数据对当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 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服务；

(5)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测服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7) 按照甲方需求，结合鹤壁市五大主导行业特点，分别对典型园区和行业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建议；

(8) 按照甲方需求，开展冬防颗粒物与夏防VOCs的来源解析；

甲乙双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项目服务期内。

第五条项目成果、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权利归属与保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有。

2. 甲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保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本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咨询服务目标执行。

3.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合同服务中期及截止日期后15日内，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开始服务，满4个月，经中期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项目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相关的招标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谈判中所承诺内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三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需要第三方在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方面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为鹤壁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持。

二. 专人驻场咨询服务要求

需要建立鹤壁市驻场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会同当地环保管理人员密切配合，指导和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方案的实施。

完成质量要求：

- 1、项目经理 1 人，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其他相关管理事务。
- 2、数据分析人员至少 2 人，负责分析空气质量状况，提出管控建议和分析报告。
- 3、巡查人员至少 3 人，负责完成现场巡查，对污染进行取证和交办。
- 4、驻场服务团队需配备至少 2 辆巡查车辆，并配备必要的便携式监测设备。

三. 重污染管控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在重污染来临前，能够做到提前预警、分析研判、提出对策，在重污染过程中做好监控与管控，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做好重污染管控效果评估。

完成质量要求：

- 1、咨询服务团队应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进行提前预警，为重污染应急管控提供应对时间。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应对工作，并出具重污染研判分析报告；
- 2、应利用监测数据及时提醒、调整管控重点，监督责任区域落实相关措施。
- 3、应利用区域内各种监测数据，对采取的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估，出具相关分析和评估报告。

四. 环境污染防治巡查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鹤壁市环境空气情况开展污染防治帮扶和现场巡查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 1、应对空气站监测点位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对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并及时上

报，协助环境污染攻坚办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2、应针对站点数据出现高值情况，派遣人员进行现场排查并定位，并上报，督促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环境影响。

3、现场巡查人员应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帮扶，排查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出具整改意见书，依据工业企业问题大、与敏感点距离近、位于城区上风向、贡献高等原则，初步确定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挂图作战。并建立一企一档，形成闭环管理。

五. 臭氧污染防治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夏季臭氧污染形势，提供 VOCs 走航服务，针对重点区域、企业园区进行全面走航排查，为臭氧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要求根据鹤壁市夏季臭氧污染形势，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和企业园区进行全面排查走航，排查污染来源，并对高值区域内企业进行摸排帮扶，提供整改建议，5-9 月期间，需提供走航报告 3 份。

六. 卫星遥感溯源服务要求

要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开展卫星遥感溯源服务，为精准溯源提供技术支撑。

完成质量要求：

要求运用大气污染热点卫星溯源技术通过非现场监测与解析，结合地面污染源分布、土地利用数据及及时的高清卫星影像，排查锁定各市重点关注热点区域，形成污染热点定期排查报告，为污染管控工作部署提供科学客观的观测数据支持。服务期间需提供不少于 6 份报告。

七.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要求

为积极应对秋冬季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任务部署，及时开展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完成质量要求：

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结合鹤壁市企业实际情况，开展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编制，进行现场校验与核实，并按照时间节点提交《鹤壁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应急管控清单》，及时上报系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甲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通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包括合同价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 与招标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 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